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董事會宣佈，經計及現行市況，中國新城市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後有意修改全球發售的條款，並預期將發售價調低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因此，董事會預期中國新城市將刊發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或會引致時間安排稍為押後。本公司及中國新城市將於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在香港登記後另行刊發公告。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未必進行。尤其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包銷商的責任(在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不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建議分拆的通函。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改全球發售的條款及發售價的意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董事會宣佈，經計及現行市況，中國新城市經諮詢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後有意修改全球發售的條款，並預期將發售價調低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因此，董事會預期中國新城市將刊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的補充招股章程(「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或會引致時間安排稍為押後。本公司及中國新城市將於中國新城市補充招股章程在香港登記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的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條件尚未達成。

一般資料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未必進行。尤其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包銷商的責任(在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不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